

中華民國 111 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實施要點

- 一、宗旨：
 1. 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運動，加強各項體育活動。
 2. 邀請各地選手蒞臨競技，廣宣金門歷史、文化帶動觀光產業。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金門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
- 五、協辦單位：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大學、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日報、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城國民中學、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金門體育會慢速壘球運動委員會、金門體育會元極舞運動委員會、金門體育會土風舞運動委員會、金門體育會太極拳運動委員會、金門體育會舞蹈運動委員會、金門體育會槌球運動委員、金門體育會軟式氣槍運動委員會、金門體育會木球運動委員會、金門體育會羽球運動委員會、金門體育會網球運動委員會金城體育會、金門縣旅遊公會、金門縣觀光協會、九曜旅行社、易飛網旅行社、中華民國直轄市及縣市體育會
- 六、贊助單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七、競賽項目：
 - (一)觀摩項目：1. 元極舞 2. 土風舞 3. 太極拳 4. 國標舞 5. 柔力球 6. 生存遊戲 7. 活力健康舞
 - (二)競技項目：1. 網球 2 木球 3. 籃球 4. 羽球 5. 槌球 6. 慢速壘球
- 八、比賽時間：暫定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至 8 月 24 日
- 九、比賽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金湖綜合體育館、金門縣立壘球場、金門農工高級職業學校、湖南高地、莒光木球場、延平郡王祠槌球場。
- 十、報名資格：
 1. 凡身心健康之國民以縣市組隊參賽。
 2. 每項比賽各縣市限報名一隊。
 3. 各縣市體育會組成代表隊，統整後將資料寄達金門體育會。
- 十一、報名日期：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
- 十二、報名地點：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16 號金門體育會，中華民國 111 年秋季體育運動聯賽籌備處。連絡人：黃獻文，電話：(082)311148
- 十三、參加人數：1500 人次
- 十四、活動辦法：

(一)元極舞

1. 活動時間：111年8月21日上午09:30~10:00。
2. 活動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3. 觀摩隊數：邀請4隊。
4. 參加資格：以縣市組隊。
5. 活動方式：每隊表演時間限6分鐘。

(二)土風舞

1. 活動時間：111年8月21日上午10:00~10:30。
2. 活動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3. 觀摩隊數：邀請4隊。
4. 參加資格：以縣市組隊。
5. 活動方式：每隊表演時間限6分鐘。

(三)太極拳

1. 活動時間：111年8月21日上午10:30~11:00。
2. 活動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3. 觀摩隊數：邀請4隊。
4. 參加資格：以縣市組隊。
5. 活動方式：每隊表演時間限6分鐘。

(四)國標舞

1. 活動時間：111年8月21日上午11:00~11:30。
2. 活動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3. 觀摩隊數：邀請4隊。
4. 參加資格：以縣市組隊。
5. 活動方式：每隊表演時間限6分鐘。

(五)柔力球

1. 活動時間：111年8月21日上午11:30~12:00。
2. 活動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3. 觀摩隊數：邀請4隊。
4. 參加資格：以縣市組隊。
5. 活動方式：每隊表演時間限6分鐘。

(六)活力健康舞

1. 活動時間：111年8月21日上午12:00~12:10。
2. 活動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3. 表演隊伍：基隆市。

(七)生存遊戲

1. 比賽日期：111年8月20日上午08:00~16:30。
2. 比賽地點：湖南高地。
3. 觀摩隊數：邀請8隊。
4. 參加資格：以縣市組隊。

(八) 網球

1. 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0 日 08：00~17：00。
2. 比賽地點：中山林、縣立網球場。
3. 賽程暨要點：請金門體育會網球運動委員會規劃之。

(九) 木球

1. 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0~21 日上午 09：00~17：00。
2. 比賽地點：莒光樓木球場。
3. 賽程暨要點：請金門體育會木球委員會規劃之。

(十) 籃球

1. 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2~24 日 09：00~22：00。
2. 比賽地點：金湖綜合體育館、金門農工。
3. 賽程暨要點：請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規劃之。

(十一) 羽球

1. 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19~20 日 14：00~21：30。
2. 比賽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3. 賽程暨要點：請金門縣金城體育會規劃之。

(十二) 槌球

1. 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0 日~21 日 09：00~18：00。
2. 比賽地點：延平郡王祠。
3. 賽程暨要點：請金門體育會槌球運動委員會規劃之。

(十三) 慢速壘球

1. 比賽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
2. 比賽地點：金門縣立壘球場。
3. 報名隊伍：6~22 隊，每隊含隊職員 20 人。
4. 賽程暨要點：賽程及要點，請金門體育會慢速壘球運動委員會規劃之。

十五、報到：依各種競賽日期確定後辦理。

十六、獎勵：依各種競賽規定辦理。

十七、申訴：

(一) 比賽爭議，其競賽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各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領隊簽章)並應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齊保證金。

十八、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經

屬查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賽團隊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如判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三)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擾亂會場等事情，取消該員或團隊比賽資格。

十九、保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 3,400 萬元。如需更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如意外就醫者，請務必索取正本診斷書及收據)；本會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如因個人體質或自身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癲癇症、熱衰竭、中暑因本身疾病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參加人員如有上列所述之疾病病史，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或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二十、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推薦表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項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一、預期效益：可增加各項運動人口，提昇運動技能，養成國人運動習慣，活絡運動風氣。

二十二、宣傳方式：

- (一) 召開記者會。
- (二) 利用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
- (三) 設置本項活動紅布條發放活動 DM。

二十三、附則：本總則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改後亦同。

網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00 開賽。

二、比賽地點：金門縣立網球場

三、比賽方式：

（一）採三點兩勝雙打團體賽（採 NO-AD 賽制），每隊最多可報名選手 8 人（領隊、教練、管理除外）。

（二）各點比賽採一盤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搶 tir-break 決勝局制。

四、比賽用球：採用 Wilson 比賽球。

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六、報名資格：

（一）、凡身體健康之網球者愛好，皆可組隊參加。

男子選手須年滿 45 歲以上。

為鼓勵女子選手參加，每位女子選手得上加 10 歲。

（二）、各點資格限定如下：

1、第一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00 歲以上。

2、第二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10 歲以上。

3、第三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20 歲以上。

七、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比賽中事實的判定，以主審

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提出，身份之申訴應在該點第二

局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接受。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雙方球員應於 15 分鐘內，提出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駛執照以茲證明，但比賽仍應繼續進行。資格不符及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全隊取消比賽資格。

（三）申訴之提出應由球員本人或領隊之一提出方予接受。

八、附則：大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意外險。

（一）每人限報一隊，如有重複報名，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歸屬，出賽名單一經提出即視同出場比賽。

（二）每隊需按時按點出賽，不得輪空，點名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視同全隊棄權，惟仍可參加後續比賽。

（三）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處理方式：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賽成績之計算為 3：0，每局分數皆為 6：0）。

(四)大會因賽程需要，需拆點同時進行比賽，各隊不得異議。

(五)比賽如有異議，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六)頒獎後，獲獎單位如被發現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情事時，主辦單位將追回獎盃。

(七)球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識別證件，以備查驗。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依照中央最新防疫規定如下:

1. 6/1-6/30 維持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得免戴口罩，但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2. 場下所有人員，請全程戴口罩。(喝水除外)。
3. 有參賽選手臨時被通知需居家照護、居家隔離等無法比賽者，請電話或由隊長通知裁判長。
4. 請自主健康監控，若有不適症狀，請依照中央防疫規定應變並通報。
5. 本單位將依中央及地方各項最新防疫規定隨時調整，再請隨時注意各項公告。

111 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報名表 - 網球

隊名：		領隊：	
教練：		電話：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 ※1. 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
- 2. 比賽地點：金門縣立網球場
- 3. 報名截止日：

木球競賽章程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金門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木球運動委員會。

三、比賽時間：111年8月20~21日。(星期六、日)

四、比賽地點：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湖木球場。

五、比賽組別：社會男女組。

六、賽制：本屆木球賽賽制如下：

(一)比賽規定：本次比賽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

(二)比賽球具：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木球協會審定標準規定。

(三)比賽制度：

1. 桿數團體組：

(1)每隊男女組分別以 4-6 人組隊參賽。

(2)比完兩輪(24 道)後，取每輪最低 4 人成績統計總桿數。

2. 桿數賽雙人組：

(1)雙人男、女、混和組，每隊每一組合至多報名各 2 組。

(2)雙人組以兩人輪流擊球，混和雙人組統一以男性為先發球者、女性為後發球者，賽完 12 球道後，以隊伍 12 球道總成績排定優勝名次，不另進行決賽。

(3)發球順序：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依序輪流發球，如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B1→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C1→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A1→B1、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B2→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C2→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A2→B2、第 7 球道發球順序 A1→B1→C1... 以此類推。

3. 個人賽：取預賽 24 球道成績排序最優前 12 人進行決賽，決賽再賽完 12

道後，以選手預賽、決賽成績加總後判定最終名次。

(四)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1. 個人、雙人賽若有 2 名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低桿成績者相同再比次低桿的球道，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 團體賽若有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雙方隊員中最低成

績者，若最低桿成績者相同再比次低桿成績者，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七、獎勵要點：各組優勝隊伍各頒獎盃、獎狀及獎品以資獎勵。

(一)團體賽：男女組各取前三名。

(二) 雙人賽：男女混和組各取前三名。

(三) 個人賽：男女組各取前八名。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五)止。

(二) 報名方式：受理線上報名，逾期報名或資料不齊全之單位恕不予受
理。



(三)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oxkAhq4pQshhZev8>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四) 聯絡人：周偉義先生/連絡電話 0928-390-716。

九、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最新木球規則修訂版。

十、比賽規定：

(一)為了維持比賽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隨時由大會視情況做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二)各單位隊員參賽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貼、繡、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三) 參賽球必須穿著運動服裝(或休閒服)運動鞋出場比賽，否則裁判有權禁止該球員出賽。

(四)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逾時者以棄權論(大會如有調整比賽時間以大會調整時間為準)。

(五)非當場次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競賽場地。

(六)凡比賽中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七)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八)若選手名單繕打錯誤，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十一、申訴與抗議：

(一) 申訴時，必須在比賽中由球員口頭提出請求裁判處理。

(二) 抗議時，必須在比賽後 30 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逾時不受理。如抗議事實成立，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三) 抗議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二、其他：

(一) 請參賽球員自備雨具，以備雨天時使用，大會不予提供。

(二) 賽會期間大會不提供餐食，請參賽單位自行處理。

(三)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金門縣 111 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報名表-木球

隊 名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女子組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備註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參賽項目	姓 名	出生日期	序號	備註
男子團體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女子團體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男子雙打			雙打 A	
男子雙打			雙打 B	
女子雙打			雙打 A	
女子雙打			雙打 B	
混和雙打			雙打 A	

混和雙打			雙打 B	
男子個人			隊員 1	
			隊員 2	
女子個人			隊員 1	
			隊員 2	

報名方法：1. 網址：<https://forms.gle/hoxkAhq4pQshhZev8>。

2. 周偉義先生/連絡電話 0928-390-716。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五)止。

比賽日期：111 年 8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

比賽地點：金門縣金城鎮莒光湖木球場。

籃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時間：1. 111年8月22、23、24(一、二、三)舉辦。
 2. 每週賽程在金門日報公告周知或金門縣運動地圖資訊網 <https://sport.kinmen.gov.tw/> 最新消息。
- 二、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並依裁判最後判決決定。
- 三、競賽方式：
 - (一) 組別：社男組。
 - (二) 賽制：採分組循環賽、取前三名。
- 四、獎勵：頒發獎盃、獎牌，增設優勝獎。
- 五、罰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經屬查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2. 參賽團隊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如判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3.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擾亂會場等事情，取消該員或團隊比賽資格。
 4.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公布修正之。

111 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報名表－籃球

隊 名		參 加 組 別	
領 隊			
教 練		行動電話 (請填)	
管 理		行動電話 (請填)	
連絡電話	() E-mail:	分機轉: LINE:	
連絡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編號	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參賽球員經健康檢查身體 健康狀態正常，特此證明		領隊或教練 簽章： 111 年 月 日	單位負責人 簽章：
報名方式：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16 號 金門體育會， 111 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籌備處。 聯絡人：黃獻文，電話：082-311148。			

羽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1年8月19、20日

二、比賽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三、參賽資格：

(一)除五年內代表國家隊之專業選手外均可參加。

(二)社會組

(1)130歲組，每隊組成第一男雙、第二混雙、第三男雙，每一組出賽球員兩人相加年齡須130歲以上，且每位隊員年齡須在60歲以上(女生可減5歲(至少55歲))。

(2)120歲組，每隊組成第一男雙、第二混雙、第三男雙，每一組出賽球員兩人相加年齡須120歲以上，且每位隊員年齡須在55歲以上(女生可減5歲(至少50歲))。

(3)110歲組，每隊組成第一男雙、第二混雙、第三男雙，每一組出賽球員兩人相加年齡須110歲以上，且每位隊員年齡須在50歲以上(女生可減5歲(45歲))

(4)100歲組，每隊組成第一男雙、第二混雙、第三男雙，每一組出賽球員兩人相加年齡須100歲以上，且每位隊員年齡須在45歲以上(女生可減5歲(40歲))。

(5)男子一般組，每隊組成第一男雙二男雙、第三男雙，每一組出賽球員無年齡限制。

(6)女子一般組，每隊組成第一女雙、第二女雙、第三女雙，無年齡限制。

(7)每隊人數：至少6人，最多8人(領隊、教練及行政人員不計)，每一運動員僅能選擇1組出賽且不得兼點(大會得視各組報名情形放寬此點)。

(三)3P觀摩賽

(1)190歲組 限130歲組報名，每隊以報名2組為限，3人一組，至少1人為女性(每人至少年齡60歲，3人相加190歲)。

(2)170歲組 限120歲組報名每隊以報名2組為限，3人一組，至少1人為女性(每人至少年齡55歲，3人相加170歲)。

(四)混雙觀摩賽：

(1)100歲組限100歲組參加，每隊最多派3組。

(2)110歲組限100歲組參加，每隊最多派3組。

(五)單打觀摩賽：限一般組參加，每隊最多派 3 人參加分

(1)男單，限一般組參加，每隊最多派 3 人參加

(2)女單，限一般組參加，每隊最多派 3 人參加。

(六)因應場次增加，每參加隊伍請提供隨隊裁判 1 人。

四、比賽方式：

一、比賽採國際羽球總會最新公佈之規則，一局決勝負，搶 31 分平不加分。

二、預賽採循環賽，決賽採單敗淘汰賽。

三、社會組以三點定勝負，三點得分加總，分數高者為勝，分數相同者比點數，勝者為勝，每一對陣組合，選手僅能擇其中一點出賽，不得重覆。

四、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一)、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二)、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商為準，勝者為勝，如在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五、除所報組別賽程有衝突外，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賽者，視同棄權(以大會時鐘為準)。

六、凡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已賽部份均屬無效，亦不列入名次。

七、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

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實施。

五、報名方法：(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2)報名方式：

金門縣金城體育會 金門縣羽球協會

聯絡人：唐敏毅 0911-193695

E-mail:kcec0802@gmail.com

聯絡人：唐敏毅 (0911193695)

活動費：每隊須繳活動費依報名數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

(餐費，如未辦餐費免收)匯款資料：

戶名：金門縣羽球協會 帳號 039-001-02700-3

銀行名稱：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如因其他因素致無法辦理餐費，全額退費)

註：

- 1、凡列入參加的選手大會致贈每人本次賽事紀念服一件，比賽過程中由大會提供便當及飲水。
- 2、凡報名者及聯絡人領隊等，均視為同意由本會將姓名刊登在本賽程、比賽結果、投保事宜及刊登比賽當日相關照片，以利資料核對是否正確及促使賽程活動順暢。
- 3、凡參賽選手及到場人員，均同意本會刊登比賽當日一切活動相片及影像。
- 4、因可能有「由本會自行負擔費用」，為參賽人員辦理投保場地保險，故視為報名之參賽人員均授權同意由本會直接提供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供保險公司辦理承保手續，如參賽者未提供完整的以上全部個人資料，本會有權決定不予投保
- 5、如果不同意本會為上述第3點、第4點及第5點之處理者，則請自行決定不予報名；故凡報名者均視為同意本會為如上處理；本會特表示感謝配合。

六、比賽用球：比賽級羽球(摩亞 MS85 或同等級以上比賽用球)

七、獎勵：各組參賽達六隊以上取前4名，不足六隊者者取前兩名，頒發團體獎盃及個人獎品。觀摩賽得獎人員另頒發獎品。

八、賽事保險：

(一) 本賽事已投保新台幣 3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範圍說明如下：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300 萬；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新台幣 1,500 萬；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最高新台幣 200 萬；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最高新台幣 3,400 萬。

(二) 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例如膝蓋扭傷、阿基里斯腱斷裂…等)。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等。

(三) 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

九、防疫項：

1. 參加人員請提供已注射三劑疫苗或三天內的快篩陰性(未注射三劑疫苗者)證明等相關資訊。
2. 進入比賽場地，於檢錄處配合量體溫及酒精消毒。
3.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另除經檢錄後進場比賽無須佩戴口罩，餘請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111 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報名表-羽球

單位名稱：

領隊：

教練：

聯絡人：

電話：

聯絡人信箱：

衣服尺寸、數量：

團體組組別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觀摩組組別	隊員 1 組		隊員 2 組		隊員 3 組			
一般組單打								
100 歲混雙								
110 歲混雙								
120 歲 3P								
130 歲 3P								

註：每隊最少 6 人最多 8 人（不含領隊教練）檢錄時一併領取紀念服 1 件（年齡請於名字後面加註），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觀摩賽一格填 1 組，例如雙打每格填 2 人，3P 每格填寫 3 人。

金門縣金城體育會 金門縣羽球協會

聯絡人：唐敏毅 0911-193695

槌球競賽規程

一、活動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

二、地點：金門縣延平郡王祠

三、報名組隊報名方式：

1. 比賽方式：五人制團體賽，由 2~3 面場地進行比賽，將依報名隊數多

寡規劃適當賽制，取前四名頒發獎勵。

2. 依個人戶籍所在縣、市組隊報名，每隊可報名 5~8 名選手(不分年齡、性別)、領隊、教練各 1 名，每縣、市限制報名 1 隊。

3. 每隊必須派遣 1 位，具有中華民國槌球協會丙級槌球裁判之隨隊裁判。

四、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出版之規則。

五、比賽用具：球隊自備球桿、隊長臂章、教練臂章、雨具。

打順號碼(號碼衣)、比賽場地設備由本會準備。

六、附則：

1. 各參賽選手之交通機票自理，午餐及飲用水由大會提供。

2. 參加球隊須穿著隊服，以示團隊精神活力與朝氣。

3. 不得跨縣、市隊報名參加比賽，經檢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

4. 各隊務必準時出賽，否則以棄權論，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

5. 所有參賽隊伍務必參加開幕典禮。

6.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 一、比賽時間：111年8月19日。
- 二、比賽地點：金門縣立慢速壘球場。
- 三、比賽方式：分組循環賽。
-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 五、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認定之壘球。
- 六、此次比賽均採用木棒，禁止使用違規球棒，如經查驗屬實，將沒收比賽資格及保證金，不得有異。
- 七、人數：每隊球員限報20名，超過20名後之隊員一律刪除，嚴禁跨組跨隊報名
(需下場比賽之隊職員請登錄為球員，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 八、賽程：由大會安排。
- 九、獎勵辦法：.團體獎-冠軍、亞軍。
- 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權利受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3.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並沒收保證金。
 4.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決賽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如為和局，則次局開始採用突破僵局制。
 5. 比賽之時間限制：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一好一壞球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6. 如遇雨或特殊情況逾二十分鐘，不能繼續比賽時，若已賽滿四局以上(含四局)，則由大會裁決勝負，若未滿四局者，則保留比賽成績，另擇時間比賽，但未滿一局者，成績一律不予計算。
 7. 本球賽採60分鐘之限制，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以主審為準。
 8.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
 9.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30分鐘前提交大會。
 10.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2)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

(3)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他球員。

(4)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中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違反上列 3、4 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

十一、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十二、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十三、所有先發球員之資格問題（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分之核對，如開賽後查出球員冒名頂替則判為該隊『奪權比賽』並取消該場次比賽，比賽成績以十比零計算，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身分查核。

十四、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1. 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2.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去資格』、『奪權比賽』。

十五、球員服裝之規定：

1.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

2. 經理、教練及跑壘指導員亦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十六、預賽採勝一場得 2 分、和場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

1. 兩隊勝負關係

2. 所有比賽總失分較少者

3. 所有比賽總得分較多者

4. 相同時兩隊抽籤決定。

※突破僵局制：決賽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突破僵局：上一局的最後出局者，往前三位打者佔滿壘，無人出局開始比賽。

十七、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隊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八、除正常暫停外，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紀錄組計時，在恢復比

- 賽時立即通知紀錄組及雙方球隊。
- 十九、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
- 二十、本次使用安全頭盔制：
1.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
 2.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含頭盔帶）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3.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其他攻守仍屬有效。
 4. 擊球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甩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 二十一、全壘打不限支數。
- 二十二、若比賽中球員及球隊有違運動精神（如球員有惡劣粗暴之行為打架滋事等），經查屬實，即喪失該隊所有比賽資格，並沒收保證金及請慢速委員會取消該球員會員資格且禁賽本所辦理之比賽 2 年。
- 二十三 EP 球員：比賽中不可取消 EP，必須維持 11 人的比賽人數。
- 二十四、閉幕典禮：
- （一）典禮訂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下午十五時十分。
 - （二）地點：金門縣立慢速壘球場。
- 二十五、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
- 二十三六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則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 二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溫馨公告：

1. 因應疫情新增防疫計畫規範-室外運動場館-基本防疫措施
進行人流管制，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乘載量 50%為限。
2. 防疫期間，請各隊球員比賽前 30 分鐘至入口處進行體溫測量。（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
3. 不是比賽球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不得進入場內。

111 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報名表 - 慢速壘球

隊 名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備註
隊 員 01				
隊 員 02				
隊 員 03				
隊 員 04				
隊 員 05				
隊 員 06				
隊 員 07				
隊 員 08				
隊 員 09				
隊 員 10				
隊 員 11				
隊 員 12				
隊 員 13				
隊 員 14				
隊 員 15				
隊 員 16				
隊 員 17				
隊 員 18				
隊 員 19				
隊 員 20				

生存遊戲 活動程序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備註
08 : 00 ~ 08 : 30	報到	各隊伍至活動地點報到	
08 : 30 ~ 09 : 00	集合	開幕典禮、競賽規則注意事項講解	
09 : 00 ~ 09 : 30	鳴槍	鳴槍擊鑼為活動揭開序幕	
09 : 30 ~ 12 : 00	競賽	進行預賽	
12 : 00 ~ 13 : 30	休息	養精蓄銳	
13 : 30 ~ 15 : 30	競賽	進行預賽	
15 : 30 ~ 18 : 00	競賽	進行準決賽、決賽	
18 : 00 ~ 18 : 30	頒獎	頒獎、心得分享	
18 : 30 ~	快樂赴歸	賦歸	

壹、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射擊協會）頒佈最新修正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競賽制度：依據國際射擊規則規定辦理。

1. 比賽分為 2 階段進行，項目分別為個人賽、團體賽。
2. 個人賽成績：以各隊代表進行打靶計分取前 3 名次。
3. 團體賽成績：以各組隊對戰取前 3 隊伍判定名次。

(三)比賽細則

1. 空氣手槍：

(1) 個人資格賽：

採用紙靶計分，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10 發(每發最高 10 分)。依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

(2) 個人決賽：

採用紙靶計分及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 分)，淘汰第 8 名，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2. 電動步槍：

(1)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電動步槍射擊對抗賽。

(四)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由金門體育會提供。

貳、 安全特別規定：

- 一、各隊領隊、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
- 二、槍枝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應進行安全管控。
- 三、進入賽場需取下彈夾或關保險，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
- 四、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旁人不得作臨場指導或進行干擾。
- 五、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旁人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必要時，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應先將槍枝關上保險並取下彈夾後方得離開射擊線。離開射擊線時，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
- 六、射擊線上運動員，就位裝子彈後，槍口應朝靶位方向，舉槍時，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槍口不得轉向人群。

- 七、休息線上運動員，不得隨意舉槍試瞄。
- 八、資格賽使用之紙靶、決賽之計分靶及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比賽期間，所有槍枝、子彈於每日比賽完畢後，一律交由大會集中保管，不得攜離靶場。
- 九、比賽期間子彈由大會統一分發/回收。

參、比賽規定

- 一、報到：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賽場完成報到手續。

報到時間：每日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
正式開賽時間：每日上午9時30分。

- 二、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15 分鐘就位，前半段 10 分鐘為空槍試瞄(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時間，後半段之 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時間。
- 三、比賽正式射擊之使用時間、射擊子彈數、使用之靶紙數量如下：
 - (一)資格賽：射擊使用 5 分鐘、子彈 10 發、靶紙 1 張。
 - (二)決賽：射擊使用 5 分鐘、子彈 10 發、靶紙 2 張
(每張射擊 5 發子彈)。
- 四、各項資格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實施個人決賽，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準備區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
- 五、個人賽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第一張比賽靶紙定位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將記為未命中。

肆、一般規定：

- 一、 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不得冒名頂替。
- 二、 比賽申訴，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並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三、 比賽中，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
- 四、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定辦理。

伍、管理資訊：

- 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射擊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獎勵：
 - (一)各項目決賽後，立即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個人賽頒獎時，受獎者須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 (二)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